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

为有效筹措资金，满足融资需要，2016年至2017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与北京安鲁莱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宏大广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普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三家被资助公司”）发生多笔贷款受托支付业务。考虑到双方上述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由于公司管理疏漏，在没有经过必须的决策流程情况下，且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相关人员与三家被资助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并通过神州国际向三家被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4.06亿元，同时约定借款利息为4.35%/年。上述借款主要用于三家被资助公司资金周转，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。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，提升工作效率及效益，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，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，同意对公司本部经营性机构与业务结构进行调整，实行分板块事业部制，共设置四个经营性机构，包括国内传统施工业务板块（事业部）、基础设施业务板块（事业部）、海外业务板块（事业部）、智慧房屋及医疗康养业务板块（事业部）。

经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部组织架构为：综合办公室、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八个职能部室以及上述四个经营性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